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豫财社〔2015〕20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老龄办，有关县（市）
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
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和《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
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

168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创新机制。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重点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的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并逐步拓展服务领域和范围。

(二)坚持政府引导,培育市场主体。政府要加强对购买养老服务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将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相结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三)坚持规范操作,注重绩效评估。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等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加强绩效管理,建立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体制创新,完善政策体系。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完

善和相互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管办分离，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够提供的养老服务，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尽快形成各方衔接配套、操作性强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二、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主体是承担养老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三、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单位，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养老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接集中供养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是经有关部门评定的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居住的房屋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为老年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要求。

四、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内容应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可持续的原则确定。各市县要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要根据养老服务的性质、对象、特点和地方实际情况，重点选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化建设；

（二）在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老年人购买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等服务；

（三）在购买机构养老服务方面，主要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计划生育失独困难家庭老年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

（四）在购买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方面，主要包括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

（五）在养老评估方面，主要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价等。

各市县应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老年

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科学合理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内容，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对不属于政府职责内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五、购买程序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购买主体应结合自身职能和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购买内容、服务项目、价格、目标和评价标准等，编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

购买主体要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不宜实行政府采购的，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承接方式。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可以采取委托、雇用等承包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及时签订购买养老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等相关内容。

购买主体应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禁转包行为，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六、资金保障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在现有养老支出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对于新增的养老服务内容，市县财政要在科学测算养老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基础上，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所需资金应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确立的付费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现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确保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事关困难老年人晚年生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县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措施和实施办法。市县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

(二) 健全监管机制。各市县要加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管体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操作规程，公平、公正、公开选择承接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养老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障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服务完成后，购买主体应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金额较大、服务对象较多的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 加强绩效评价。各市县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养老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审机制，加强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选择购买

养老服务承接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承接主体的动态调整机制。

